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10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00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胡朝晖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朝晖先生、西部石油勘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伟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陕西永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胡朝晖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表决同意45,483,45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合计45,4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5,400股，合计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二、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赵选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同意45,483,45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合计45,4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5,400股，合计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董事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11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 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会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平台: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398  
(三)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15:0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00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胡朝晖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朝晖先生、西部石油勘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伟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陕西永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胡朝晖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选举胡朝晖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表决同意45,483,45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合计45,4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5,400股，合计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二、选举赵选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赵选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同意45,483,45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合计45,4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5,400股，合计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董事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12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 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会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一、选举胡朝晖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选举胡朝晖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表决同意45,483,45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合计45,4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5,400股，合计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二、选举赵选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赵选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同意45,483,456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合计45,483,4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5,400股，合计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董事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13

##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年1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81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8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81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A-1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18,126平方米(折合27.1819亩)，容积率<0.9，建筑密度<55%，绿地率>20%。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商业用房期限4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8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8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82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D-1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2,916平方米(折合0.3474亩)，容积率<0.9，建筑密度<55%，绿地率>20%。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商业用房期限4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8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8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84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D-2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34,324平方米(折合5.1496亩)，容积率<0.9，建筑密度<55%，绿地率>20%。土地用途：商业用地，商业用房期限4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9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9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95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F-1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44,846平方米(折合6.7269亩)，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96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9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96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F-2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37,161平方米(折合5.5475亩)，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97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9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97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F-3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40,446平方米(折合6.07269亩)，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98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9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98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F-4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40,446平方米(折合6.07269亩)，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99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9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99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F-5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40,446平方米(折合6.07269亩)，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100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10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100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F-6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40,446平方米(折合6.07269亩)，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101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1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101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F-7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40,446平方米(折合6.07269亩)，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10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1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102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F-8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40,446平方米(折合6.07269亩)，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103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1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103号地块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梅林社区F-9地块，该地块出让面积40,446平方米(折合6.07269亩)，容积率1.0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投弃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参与竞买宜兴市(2015)第10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兴城东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宜兴市(2015)第10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宜兴市(2015)第104号